

证券代码：839533

证券简称：安科文化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增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安科文化

股票代码：839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颖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65号鸿瑞花园瑞祥阁6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以认购公司发行新股的方式增持）

变动日期：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颖臻
安科文化、公司	指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颖臻认购安科文化股份共计 700.00 万股，其持有安科文化股份比例由 21.21%增加至 44.68%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陈颖臻，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1月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获得电子电器工程硕士学位。身份证号：34010219881207401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65号鸿瑞花园瑞祥阁60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颖臻
股份名称	安科文化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0,5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44.68%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00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认购公司发行新股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颖臻先生认购安科文化发行新股的形式增持安科文化股份 7,000,000 股，认购完成后，陈颖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 44.6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自愿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安科文化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颖臻直接持有安科文化 3,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1.2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颖臻直接持有安科文化 10,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4.6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颖臻，认购前持股数量为 3,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1.21%。认购后股份数量为 1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4.68%，权益变动达到 5%整倍数的日期为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1日，陈颖臻与安科文化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协议主要内容有：陈颖臻拟以2.90元/股的价格认购安科文化新发行的股份700万股。

陈颖臻认购安科文化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颖臻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颖臻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颖臻

2018年2月27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笋岗东路1001号同乐大厦同庆阁首层101室
股票简称	安科文化	股票代码	839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颖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65号鸿瑞花园瑞祥阁6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500,000股，持股比例：21.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000,000股 股变动比例：23.47% 变动后持股数量：10,5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4.6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颖臻

2018年2月27日